

China Pharmaceutical Logistics Development Report

中国医药物流 发展报告（2016）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医药物流分会
China Federation of Logistics & Purchasing
Pharmaceutical Logistics Branch

中国医药物流发展报告 (2016)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医药物流分会

中国财富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医药物流发展报告. 2016 /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医药物流分会编.

—北京: 中国财富出版社, 2017. 3

ISBN 978 - 7 - 5047 - 6413 - 3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药品 - 物流管理 - 研究报告 - 中国 - 2016

IV. ①F724. 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40122 号

策划编辑 张 茜

责任编辑 张 茜 郑欣怡

责任印制 何崇杭

责任校对 孙丽丽

责任发行 敬 东

出版发行 中国财富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5 区 20 楼

邮政编码 100070

电 话 010 - 52227588 转 2048/2028 (发行部)

010 - 52227588 转 307 (总编室)

010 - 68589540 (读者服务部)

010 - 52227588 转 305 (质检部)

网 址 <http://www.cfpress.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书 号 ISBN 978 - 7 - 5047 - 6413 - 3/F · 2721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版 次 2017 年 3 月第 1 版

印 张 13.25 彩 插 4

印 次 2017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244 千字

定 价 120.00 元

版权所有 · 侵权必究 · 印装差错 · 负责调换

中国医药物流发展报告

(2016)

编 委 会

(排名不分先后)

编委会主任:

崔忠付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副会长兼秘书长

编委会副主任:

李光甫 国药集团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殷 涛 九州通医药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唐 懿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冷运事业部 首席执行官 (CEO)

编委会委员:

穆 宏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朱 斌 上海医药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总经理

徐 伟 天士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物流总监

周险峰 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 总经理

冯伟立 康德乐(中国)医药有限公司 总裁

张信红 北京科园信海医药经营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赵庆辉 陕西医药控股集团派昂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助理兼物流中心总监

姚创龙 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余莹莹 广东康美物流有限公司 总经理

陈 巧 云南昊邦集团 总经理

魏 威 北京巴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总经理

王志达 中铁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刘丽娜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陈小雷	天津信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胡学英	湖南山河医药健康供应链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学利	北京德利得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孙世东	北京格瑞纳健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苏志勇	北京盛世华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玉庆	希杰荣庆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孙立军	松冷（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总裁
邹晓亮	未名企鹅（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创始人兼 CEO
相 峰	圆通速递有限公司	CEO
蘧 勇	山东威高讯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黄奕斌	北京嘉和嘉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法人兼总经理
文 琛	开利运输冷冻（中国）	业务开发总监兼全球产品 项目经理
吉宝智	上海冰熊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中国医药物流发展报告

(2016)

编 辑 部

(排名不分先后)

主 编：秦玉鸣

副 主 编：郭 威 杨春光 王新刚

编辑人员：田 芬 马 健 朱晓迪 于凤影 邓 森 郭 旭
何冬仁 朱洋平 王 迪 常 洋 董雪飞 张兴波
李金明 刘华伟 王晓晓

联系方式：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医药物流分会

中国医药物流网：www.cpl.org.cn

电话：010-53368385

传真：010-68189989

邮箱：dxl@cpl.org.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58号新洲商务大厦205室

支持单位：中物企联（北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河南冰熊专用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北京嘉和嘉事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山东威高讯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利运输冷冻（中国）

前 言

2016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是中国医药、医疗和保健行业深化改革全面推进的一年，也是医药产业从业者值得铭记的一年。2016 年年初震惊全国的山东非法经营疫苗案、电子监管码取消、两票制改革等一系列行业大事件为医药物流行业的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国家也加大了对医药流通的监管力度，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监管措施和法规。

2016 年中国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医药流通行业的增速继续放缓，但总体规模仍在不断扩大。在企业降本增效及保障药品流通安全的大背景下，医药行业内企业对于物流的重视程度也在进一步提高，尤其是对药品冷链物流、药品第三方物流以及医疗器械冷链物流的需求不断增加。

《中国医药物流发展报告（2016）》主要反映了 2015—2016 年中国医药物流行业各个领域的发展现状、问题和趋势，共分为四章。第一章是我国医药流通领域政策与标准发展情况分析；第二章是我国医药产业发展状况分析，涉及我国医药工业、医药流通行业、药品流通模式变革及对医药物流发展的影响；第三章是我国现代医药物流发展情况分析，从我国现代医药物流的运行现状与特点、现代医药物流中心建设与医药物流仓储情况、医药运输与配送、第三方医药物流四个方面展开阐述；第四章是疫苗、医疗器械等特殊品类物流发展情况分析，详细分析了我国疫苗产销量及流通发展情况以及我国医疗器械产销量和流通发展

情况。

本报告将会伴随医药物流行业的发展持续编辑出版下去。本次编辑过程中因经验和水平不足留下的诸多遗憾将是本报告未来改善、提升的空间，在此真诚地希望各位读者对本报告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 崔忠付

2017 年 2 月 6 日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医药流通领域政策与标准发展情况分析	1
第一节 我国医药流通领域政策分析	1
第二节 我国医药流通领域相关标准情况分析	12
第二章 我国医药产业发展状况分析	23
第一节 我国医药工业经济运行分析	23
第二节 我国医药流通业发展情况分析	26
第三章 我国现代医药物流发展情况分析	33
第一节 中国医药物流运行现状与特点	33
第二节 现代医药物流中心建设与医药物流仓储情况分析	36
第三节 医药运输与配送发展情况分析	41
第四节 第三方医药物流发展情况	45
第五节 医药物流系统研究	
——津润（天津）药业有限公司案例	47
第六节 开利公司医药物流运作经典案例	57
第四章 疫苗、医疗器械等特殊品类物流发展情况分析	62
第一节 2015—2016 年我国疫苗产销量及流通发展情况分析	62

第二节	2015—2016 年我国医疗器械产销量及流通发展情况分析	66
第三节	山东威高讯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案例	70
附录一	医药流通百强企业物流资源抽样调研汇总表	76
附录二	《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国家标准试点企业名单	81
附录三	《药品物流服务规范》国家标准试点企业名单	89
附录四	《药品冷链物流运作规范》国家标准达标企业名单	91
附录五	国际医药物流资料汇编	94
附录六	医药流通领域重要文件汇编	149

第一章 我国医药流通领域政策 与标准发展情况分析

第一节 我国医药流通领域政策分析

2016 年我国医药流通进入了重要的改革期，相关政策密集出台，明确了医药流通改革的主体方向。2017 年，基于两票制、医药分开、分级诊疗等医改大背景，以及新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的调整、疫苗经营政策的改变、两票制的落地等具体政策，医药流通格局可能会发生颠覆性的变革，药品的供应链模式以及物流服务模式也将面临结构性的改变。

一、药品流通改革是医改的重点任务

药品领域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医疗、医保、医药”联动改革的重要一环。药品流通领域的改革被视为药品深化改革的重点工作，是药品供应保障制度的核心。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药品流通改革提出了具体要求，《意见》提出，在流通环节重点整顿流通秩序，改革完善流通体制。一是推动药品流通企业转型升级，健全城乡药品流通网络；二是推行药品购

销“两票制”，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推开；三是落实药品分类采购政策，降低药品虚高价格；四是加强药品购销合同管理，违反合同约定要承担相应的处罚；五是整治药品流通领域突出问题，依法严惩违法违规企业、医疗机构及相关责任人员，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六是建立药品价格信息可追溯机制，促进价格信息透明；七是积极发挥“互联网+药品流通”的优势和作用，方便群众用药。

从《意见》可以窥见，本轮药品流通领域改革的重要目标是建立整顿流通秩序，完善流通体制。对比医改历年的重点工作任务会发现，药品流通领域改革均在其列，药品流通秩序问题也被反复提及。

在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5年、2016年的重点工作任务中（如表1-1所示），第四项均为“健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2015年的重点任务包括，落实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办法；深化药品流通领域改革；积极推进药品价格改革；保障药品供应配送；完善创新药品和医疗器械评审制度。2016年的重点任务包括，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全面推进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健全药品价格形成机制；构建药品流通新秩序；提高药品供应保障能力；成立专题工作组，研究制订以深化药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为重点，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文件，着力解决药品规范生产和流通秩序问题；制订深化药品流通领域改革的意见。

事实上，随着医改的逐步深入，政策对医药流通格局和流通秩序的影响日益显现，行业集中度逐年提高，流通企业间的整合并购屡屡发生，集团型企业借助资源、资本优势快速布局全国，不规范的中小企业的生存空间进一步被挤压。

对比历年药品深化改革的重点任务可发现，采购和配送这两个药品供应链中的重要环节被重点提及，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医药物流分会通过对内部会员调研发现，很多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为应对政策要求以及未来可能发生的行业变化，已经提前布局服务转型，向上延伸营销服务，向下延伸物流、医药材供应链物流（SPD）、设备维修管理等服务。物流企业普遍对未来医药物流的市场化抱有信心，提前布局服务能力，部分企业调整公司定位和业务重心，将医药物流业务定位成公司的核心任务和发展战略。此外，为满足基本药物保障，农村及偏远地区的药品配送网络逐步建立，随着分级诊疗的推进，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推进药品配送网络向县域、乡镇下沉。

表 1-1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5 年、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汇总

重点工 作任务 年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2015	全面深化公立医院改革	健全全民医保体系	大力发展社会办医	健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	完善分级诊疗体系	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	统筹推进各项配套改革			
	1. 破除以药补医，推动建立科学补偿机制。 2. 进一步理顺医疗服务价格。 3. 深化编制人事制度改革。 4. 建立符合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 5. 优化医疗卫生资源结构布局。 6. 加快建立和完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 7. 加强绩效考核和评估	1. 完善筹资机制和管理服务。 2. 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健全重特大疾病保障机制。 3. 深化医保支付制度改革。 4. 大力发展商业健康保险	1. 进一步完善社会办医政策。 2. 加强监管，规范服务行为	1. 落实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办法。 2. 深化药品生产流通领域改革。 3. 积极推进药品价格改革。 4. 保障药品供应配送。 5. 完善创新药品和医疗器械评审制度	1. 提升基层服务能力。 2. 加快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制度	1. 调动基层积极性。 2. 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 3. 加快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	1. 推进卫生信息化建设。 2. 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3. 健全医药卫生监管体制。 4. 加强组织领导等有关工作			

续 表

重点工 作任务 年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全面深化公立 医院改革	加快推进分级 诊疗制度建设	巩固完善全民 医保体系	健全药品供应 保障机制	建立健全综合 监管体系	加强卫生人才 队伍建设	稳固完善基本 公共卫生服务 均等化制度	推进卫生信息 化建设	加快发展健康 服务业	加强组织 实施	
2016	1. 巩固完善县级 公立医 院 综 合 改革。 2. 扩大城市公立 医 院 综 合 改 革 试点。 3. 落实政府责任。 4. 健全科学补偿 机制。 5. 完善公立医 院 管理体制。 6. 深化编制人事 制度改革。 7. 加快建立符合 医 疗 卫 生 行 业 特 点的薪酬制度。 8. 严格控制医疗 费用不合理增长。 9. 同步推进公立 中 医 医 院 综 合 改革。 10. 大力改善医疗 服务。 11. 为符合条件的 公立医 院 医 务 人 员就近提供公租 房保障。	1. 加快开展分 级诊疗试点。 2. 扩大家庭医 生签约服务。 3. 提升基层服 务能力。 4. 完善配套政策	1. 推进建立稳 定可持续的筹资 和保障水平调节 机制。 2. 推进整合城 乡居民基本医疗 保险制度。 3. 巩固完善城 居大病保险和 医疗救助制度。 4. 进一步深 化支付改革。 5. 推进发展商 业健康保险	1. 巩固完善基 本药物制度。 2. 全面推进公 立医 院 药 品 集 中采购。 3. 健全药品价 格形成机制。 4. 构建药品生 产流通新秩序。 5. 提高药品供 应保障能力。 6. 成立专题工 作组，研究制定 以药品审评审批 制度改革为重点 产、流通、使用 政策文件，着力 解决药品规范生 产和流通秩序 问题。 7. 制定深化药 品流通领域改革 的意见	1. 健全医 药 卫 生 监 管 法 律 体系。 2. 建立医 疗 卫 生 机 构 医 疗 费 用 信 息 公 开 机制。 3. 加大医 疗 卫 生 行 业 监 督 执 法力度，严厉打 击各种形式的非 法行医，严肃处 理违法违规行为 4. 各省（区、 市）要制定完 善基层卫生专业 技术人员职称评 审的实施细则。 5. 继续开展全 科医生特设岗位 试点	1. 继续加强以 全科医生为重点 的基层卫生人才 培养。 2. 全面实施住 院医 师 规 范 化 培训。 3. 支持有条件 的医 学 院 校 加 强儿 科、精神 学、助产等紧缺 专业人才培养。 4. 各省（区、 市）要制定完 善基层卫生专业 技术人员职称评 审的实施细则。 5. 继续开展全 科医生特设岗位 试点	1. 人均基本公 共卫生服务经费 提高到45元。 2. 健全分工协 作机制，落实专 业公共卫生机构 对基层医疗卫生 机构实施基本公 共卫生服务的业 务管理与指导。 3. 加强健康促 进工作，制定加 强健康促进与教 育工作的指导 文件。 4. 推进基层计 生服务机制与妇 幼保健机构整合	1. 统筹推进国 家、省、市、县 级人口健康信息 平台建设，加快 建设公共卫生、 计划生育、医疗 服务、医疗保障 、药品管理、综 合管理等业务应 用信息互联互通 。2. 选择具备条 件的地 区 和 领 域先行推进健康 医 疗 大 数 据 应 用试点。 3. 选择部分省 （市）开展医 疗 （市）开展医 疗 机构、医师、护 士电子证照试点 工作 5. 完善政策措 施，积极推进行 展医疗旅游	1. 抓好社会办 医政策落实。 2. 稳步推进和 规范医师多点执 业、加快转变政 府职能，放宽条 件、简化程序， 进一步优化医 师多点执业政策 环境。 3. 积极发展 中医药事业，大 力发展中医药 健康服务。 4. 建立健全医 疗卫生机构与养 老机构合作机 制，促进中医药 与养老服务服 务集合。 5. 完善政策措 施，积极推进行 展医疗旅游	1. 建立健全组 织体系。 2. 稳步推进和 组织实施。 3. 加强宣传等 工作。

二、国家版药品采购“两票制”正式落地

2017年1月11日，国务院医改办会同国家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等部门印发了《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以下简称《意见（试行）》）。

《意见（试行）》首次提出了“两票制”的官方定义，“两票制”是指药品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开一次发票，流通企业到医疗机构开一次发票。药品生产企业或科工贸一体化的集团型企业设立的仅销售本企业（集团）药品的全资或控股商业公司（全国仅限1家商业公司）、境外药品国内总代理（全国仅限1家国内总代理）可视同生产企业。药品流通集团型企业内部向全资（控股）子公司或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调拨药品可不视为一票，但最多允许开一次发票。药品生产、流通企业要按照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合理确定加价水平。鼓励公立医疗机构与药品生产企业直接结算药品货款、药品生产企业与流通企业结算配送费用。

《意见（试行）》同时给出了“两票制”的实施范围和时间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在采购中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在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争取到2018年在全国全面推开。

“两票制”实施的缘由是政府对药品流通环节施加重手，以期压低虚高的药价，但压低药价的政策目标能否实现，在短期甚至中期内并不乐观。但这一政策的实施，必将带来医药流通领域企业格局的改变，企业流程的再造乃至商业模式的变革，为一些新兴的商业模式创造发展的契机，比如SPD业务，医院可以将医疗服务核心之外的业务，诸如药房运营与管理、耗材器械采购与管理、信息管理、融资管理、物流管理、后勤管理、技术开放服务等外包出去，为医药商业企业的服务延伸提供空间，脱离传统意义上的医药批发企业的业务范畴，催生一批新型的综合性医院服务企业。

三、国务院适时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2016 年年初，山东曝出非法经营疫苗事件，案件波及 24 个省份近 80 个县市。案件曝出后的 4 月，国务院正式印发《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改内容涉及采购、运输、储存、监管、事故补贴、责任追究六个方面，其中对行业影响最大的修改是删除了《条例》原有的关于药品批发企业经批准可以经营疫苗的条款，即不再允许药品批发企业经营疫苗。同时明确规定，疫苗的采购全部纳入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类疫苗由省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组织在平台上集中采购，由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向生产企业采购后供应给本行政区域的接种单位。这一修改直接改变了疫苗的供应链层级和流通方式，迫使药品批发企业由疫苗的经营主体向配送服务商转变。

表 1-2 为《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重点修改内容汇总。

表 1-2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重点修改内容汇总					
采购环节	运输环节	储存环节	监管环节	事故补助环节	追责环节
取消了疫苗批发企业经营疫苗的环节，明确将疫苗的采购全部纳入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第二类疫苗则由县级疾控机构向疫苗生产企业采购后，再供应给各区域的接种单位	由疫苗生产企业直接向县级疾控机构配送第二类疫苗，或者委托具备冷链储存、运输条件的企业配送。不可以由其他的渠道运输，减少了运输过程出现问题的情况	要求疫苗储运全过程不得脱离冷链并定时监测记录温度，同时在疫苗接收环节相关人员有索要温度监测记录的义务	完善了疫苗全过程追溯管理制度，规定国家建立疫苗全程追溯制度，相关企业和单位应记录疫苗流通、使用信息，实现疫苗最小包装单位的全程可追溯	接种第一类疫苗引起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需要对受种者予以补偿的，补偿费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在预防接种工作经费中安排。接种第二类疫苗引起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需要对受种者予以补偿的，补偿费用由相关的疫苗生产企业承担	加大了处罚及问责力度，对未在规定的冷藏条件下储运疫苗等严重违法行为提高了罚款额度；增加了地方政府及监管部门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的规定，并完善了与刑事责任的衔接

四、《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修订版发布

为进一步加强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保障药品安全,2016年6月3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FDA)局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决定》。本次修改主要涉及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5〕95号),对药品流通环节中药品经营企业如何执行药品追溯制度提出了操作性要求。二是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68号),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中关于疫苗经营企业的相关规定修改为疫苗配送企业的要求。三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5〕50号),将首营企业需要查验的证件合并规定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的证件复印件”。

在本次修改中,有两个重点值得关注,一是追溯体系,二是疫苗冷链配送。

2016年1月1日起,电子监管药品种类从特殊药品、基础药品扩展至所有药品,监管范围从生产企业扩展至药品零售企业,且按照CFDA要求,凡是资质未达标到新修改的药品GSP标准的药品经营企业,一律停止药品经营活动。仅在一个月后的2月,CFDA发布公告暂停执行药品电子监管的有关规定。本次修改中则直接删除了药品电子监管码的相关内容,将其修改为追溯体系。这意味着电子监管码彻底退出,后续取而代之的是加强药品可追溯体系建设,但并未对追溯体系具体做进一步解释与要求。根据CFDA 2016年4月28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药品追溯体系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建立食品药品追溯体系是企业的主体责任,可以预见,未来药品追溯体系建设方式、标准体系的规范有待进一步探索研究,形成行业共识。

山东疫苗案披露后,相关部门亦加强了对冷链运输和疫苗配送管理工作的重视,本次修改中,将“经营疫苗的企业还应当配备2名以上专业技术人员专门负责疫苗质量管理和验收工作,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有预防医学、药学、微生物学或者医学等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及中极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有3年以上从事疫苗管理或者技术工作经历”中的“经营疫苗的企业”修改为了“从事疫苗配送的企业……”,更进一步明